

114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(學校填寫) 提報檢核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就讀學校：_____ 年級：_____ 科別：_____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重新安置 (擬申請安置年級：_____、科別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際重新安置 (擬申請安置學校：_____, 年級：_____, 科別：_____)			
序號	資料內容	初檢✓	備註
必備 繳 交 資 料	1		※若為實際照顧者簽章，請另檢附實際照顧者切結書
	2		
	3		
	4		
	5		
	6		※含簽到表
	7		※至少 3 個月(含)以上
	8		
	9		※至特通網列印
必要 時 檢 附	10		
	11		
	12		
	13		※欲申請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者必附
	14		※外縣市轉入者必附
15	其他：		
初檢人員簽章：_____		聯絡電話：_____	

- 注意事項：1. 以收件當日計算，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應為 3 個月以上，醫生診斷證明為 6 個月以內，魏氏智力量表 2 年以內，其他測驗為 6 個月以內。
 2. 送件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，此表置於最上方。
 3. 請依繳交資料於「初檢」欄中自行打✓。